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
5號

承辦人：莊雅婷

電話：(02)7736-5885

電子信箱：yat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一)字第11500870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經濟部智慧局來文 附件一

主旨：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局115年8月24日智著字第115600137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多加善用該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，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）向學生宣導，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該局來文1份，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